类别：A

平利县公安局

平公函〔2023〕39号　　签发人：柳建军

关于对县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第10号提案的复函

冯平、刘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的提案》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由治安大队负责提案的具体办理。现将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过我局实地踏查，决定采取以下四项措施逐步解决城市养犬管理问题。**一是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规范养犬。**治安部门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和“九率一度”平安建设宣传，以群众“看得见、容易懂、记得住”的方式，广泛宣传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以及规范养犬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行动起来，大力支持公安机关开展规范养犬集中整治工作，监督养犬行为，自觉遵守养犬管理规定，今年来，共开展集中宣传3场次，入户宣传

2000余户，受教育群众7000余人。**二是集中捕杀流浪犬，消除安全隐患。**为避免流浪犬扰民伤人，减少因养犬引发的各类问题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公共环境，今年五月份以来，治安大队联合城关派出所每月聘请专业人员对城区无主犬、流浪犬进行两次集中捕杀，共捕杀流浪犬37只，及时消除了城区流浪犬伤人安全隐患。**三是积极沟通汇报，促进养犬立法工作。**《平利县养犬管理条例》因过法定时效已废止，为切实做好下一步全县规范养犬工作，治安大队积极主动向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汇报，加强与县司法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沟通，提出了规范养犬的意见建议。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对《安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开展立法调研工作，届时我们在开展城市养犬工作治理中将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全面推进全县文明规范养犬工作，为全县群众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平利县公安局

2022年8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大队　8418512

抄送：政协平利县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